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1) 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2)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

- (i) 陳陽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劉曉彥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隨著劉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要求，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陽升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曉彥博士（「劉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劉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曉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60歲，分別於1988年、1991年及2001年獲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理學博士學位。自1991年起，劉博士一直於北京大學任教，現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集成電路學院副院長。彼之長期研究聚焦於微納電子領域之物理效應建模與模擬，以及新型計算之協同設計方法論。彼已發表學術論文逾200篇，其中包括於IEDM及IEEE EDL等頂級會議及期刊發表之論文逾30篇。彼亦持有發明專利逾50項及軟件著作權逾20項，其中5項已通過軟件許可方式完成轉讓。劉博士曾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北京市發明獎一等獎及教育部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14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博士須輪席退任並符合重選規定。劉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專業技能、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予以釐定。

本公司榮幸委任集成電路領域之專家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微納電子及新型計算領域之深厚專業知識，將協助本集團優化基礎計算架構並加快技術商業化進程，從而鞏固行業競爭優勢。憑藉彼之學術影響力，劉博士亦將助力構建創新生態體系及人才護城河，推動本集團人工智能（AI）業務戰略升級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劉博士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並無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之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彼等各自委任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博士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事項。

隨著劉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生效，本公司將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性別不同之董事加入。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鍾軍華先生及何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陳陽升先生及錢鶴博士。